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档发〔2015〕106号

关于开展南京农业大学实物档案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档案是记录学校历史真实面貌的可靠凭证，也是深入了解校史文化的宝贵资料，对于校园文化的建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为了完善馆藏，丰富校史，学校决定面向社会各界校友、离退休教职工、学校单位及师生征集南京农业大学百年间有历史价值的文书、照片、实物等，具体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1. 学校不同时期，各级领导、社会知名人士及重要外宾视察、参观、讲学的照片、录音录像和相关报道；
2. 学校不同时期，学校教职工的专著、译著、教材和讲义，

工作笔记、工作报告、回忆录、学术往来信函等；

3. 反映学校不同时期的校园风景、校园建筑、校园生活的照片；

4. 在学校不同时期，证明个人身份的材料：校徽、学生证、借书证、饭票以及带有校名印记的物品；

5. 在学校不同时期，反映个人活动的材料：荣誉证书、奖杯、奖牌；聘书、任命文件、代表证、出席证等；

6. 历届毕业生合影照片、毕业纪念册、同学录等，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毕业分配派遣证、录取通知书、成绩单、课程表等；

7. 在学校不同时期印有校名的匾额、碑文、书画等纪念物；

8. 其它您认为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材料或物品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1. 自愿捐赠。对捐赠的物品，档案馆将登记建档，注明捐赠者，永久保存。

2. 代管、复制。对于特别珍贵的资料、实物，本人或亲属有保存意愿的，档案馆可代为保管，或对原件进行复制、翻拍后，将原件归还。

提供材料时请附简要文字说明，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主要参与人的姓名、时任职务、提供（或拍摄）人姓名、现从事职业、与学校的关系等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. 捐赠者可通过直接交送、邮寄、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学校提

供实物档案。学校也可委派专人，上门接受捐赠。

2. 凡捐赠者享有著作权、肖像权的资料，学校将依法予以保护。捐赠者有特殊要求的，学校将本着对国家、对社会、对个人有利的原则予以尊重。

3. 所有捐赠史料实物将由学校颁发相关捐赠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

收件人：南京农业大学档案馆

电子邮箱：danganguan@nja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25-84395397

邮编：210095

